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  
项目名称）CSJSHZ-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5395）

招 标 人：苏州盛泽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8 月 02 日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

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名称）CSJSHZ-EPC 标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名称） 已由 盛泽镇人民政府、苏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盛政备〔2025〕165 号）（项目代码：2505-320553-89-02-222077）、准予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苏州交建许字〔2025〕00004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西临苏南运河，北靠清溪河，南面为河浜及村庄，东侧为在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

项目利用港区后方已建成陆域配套建设相应的集装箱堆场、件杂堆场等相关辅助设施，将原 3 个 500 吨泊位改造成 2 个 2000 吨级

多用途泊位，泊位总长度 173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108 万吨/年（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共设 1 个标段，即 CSJSHZ-EPC 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疏浚工程、水工建筑物等。其中码头水工建筑物包括新建 2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等。

承包人负责招标范围内的施工证照办理、施工期及竣工前环境监测、施工图设计、设计审查（含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防雷设计审查等）、工程试桩、材料、施工、安装、调试、培训、交工验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各项专项验收（含消防、防雷、档案、廉政、安全、环保等专项验收）及首次投运和其他相关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费用等全面负责。

##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且交工验收合格。主要工期节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

（2）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后，5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交工验收申请且交工验收合格，6 个月

已包含设计工作时间。

实际施工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如下：

#### **3.1.1 资质要求**

（1）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 表 1 中显示）；

（2）同时具有有效的：

①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工程设计行业（水运行业）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还应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可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应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必须由设计单位牵头，满足资质要求的其他单位作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A.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身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B.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就工程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C.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1）、（2）要求：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设计单位）完成过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或施工图设计项目；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方施工单位）完成过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

【注：以《表 5 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 / 竣工日期”为准】

### **3.1.3 人员资格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具有水运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B.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1 项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1 项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表 4 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2）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证书 或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同时具有水运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B.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1 项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表 4 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3）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同时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处于有效期内；

B.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1 项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表 4 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任职结束时间”为准）。

（4）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投入本标段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且处于有效期内；专职安全员数量须满足《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正式职工，其三个月（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

###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满足）

（1）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投

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最近一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为准）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C 级及以上级别，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2）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截止投标文件递交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

字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下载招标文件时不收取文件费用，但须缴纳平台服务费。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经伟路 1333 号(苏州港航集团吴江办公大楼)

联 系 人：沈俊辉

电 话：0512-67370981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盘蠡路地铁站 11 西北口 200 米)

联 系 人：郭敏、张双艳

电 话：17312310992（办公座机）

电子邮件：1642360594@qq.com

行政监督机构：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

电话：0512-63413691

## 8. 其他

8.1 本项目采用网上预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预约。具体预约程序及注意事项：

（1）拟预约单位仔细阅读网上公布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

(2) 拟预约单位应进入 <http://jsggzy.jszfw.gov.cn/>网站  
首页，依次点击“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单  
位”-“交通工程”，经 CA 登录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后进行网  
上预约操作。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需点击  
**【副联单位管理】**，选择对应的副联单位，发送邀请（联合体成员单  
位不得单独预约，只能在系统中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的邀请，并确认  
接受邀请）；具体预约、投标文件制作、投标等流程详见江苏交通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下载-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3) 网上预约时在联系人信息中请务必留上手机号码，以便  
联系。

(4) 预约单位通过系统完成网上预约操作后，可登录江苏交  
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实是否已预约成功。预约成功的单位，请自  
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约单位务必自行检查是否已成功预约，否  
则后果自行承担。

(5) 未在江苏交通运输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  
的拟预约单位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注册程序详见江苏省交通  
运输厅门户网站“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区中的说明。在注册  
和预约中若对系统操作有咨询事宜，可联系江苏百盛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联系电话：400-6666-101。

8.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  
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根  
据苏交建[2015]25 号文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

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的规定，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招标人不会因为投标人资料更新而推迟开标时间。

8.3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中第三十四条（三）款规定，从业单位未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建立的信用信息，评审或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8.4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进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8.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6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自行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8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开标室(地址：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吴江行政服务中心 3 层)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因投标

人自身问题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8.7 若本标段报名申请人数少于 3 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8 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体系”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业主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

8.9 “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涉及需要签字的地方全部修改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签字”，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复印件”、“原件”的地方全部修改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8.10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或澄清（若有），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书或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5 年 08 月 03 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p>名称：<u>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u></p> <p>地址：<u>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坝里村经纬路 1333 号(苏州港航集团吴江办公大楼)</u></p> <p>联系人：<u>沈俊辉</u></p> <p>电话：<u>0512-67370981</u></p>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p>名称：<u>诚信金泰建设管理（苏州）有限公司</u></p> <p>地址：<u>苏州市吴中区盘蠡新村 25-1(盘蠡路地铁站 11 西北口 200 米)</u></p> <p>联系人：<u>郭敏、张双艳</u></p> <p>电话：<u>17312310992</u></p>                                                                                   |
| 1.1.4 | 项目名称          | <p><u>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名称）</u></p> <p><u>CSJSHZ-EPC（标段名称）</u></p>                                                                                                                                          |
| 1.1.5 | 建设地点          | <u>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西临苏南运河，北靠清溪河，南面为河浜及村庄，东侧为在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1.3.1 | 招标范围          | <u>详见招标公告</u>                                                                                                                                                                                                                   |
| 1.3.2 | 计划工期          | <p><u>详见招标公告</u></p> <p><u>投标函中可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规定”。</u></p>                                                                                                                                                                           |
| 1.3.3 | 质量要求          | <p>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u>设计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深度满足《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定》JTS110-7 现行文件要求。</u></p> <p>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u>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 现行文件要求，质量合格。</u></p> <p>安全标准：<u>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u></p> <p><u>投标函中“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均可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规定”。</u></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u>接受，</u>                                                                                                                                                                                                                      |

|        |                  |                                                                                                                                                                                                                                      |
|--------|------------------|--------------------------------------------------------------------------------------------------------------------------------------------------------------------------------------------------------------------------------------|
|        |                  | <u>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u>不补偿</u>                                                                                                                                                                                                                           |
| 1.9.1  | 踏勘现场             | <u>不组织</u>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u>不召开</u>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u>/</u>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p>允许。</p> <p>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p> <p>施工部分可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如有分包，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p>   |
| 1.12   | 偏离               | <p>允许细微偏离。</p> <p>偏离分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离，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书面澄清。</p>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p>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招标文件附件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天前</p> <p><u>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u></p>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 <u>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遗书形式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u>                                                                                                                                                                                                   |

|       |                  |                                                                                                                                                                                                                                                                                                                                                                                                                                                                                                                                                                                                                                                                                                                                                                                                                                |
|-------|------------------|--------------------------------------------------------------------------------------------------------------------------------------------------------------------------------------------------------------------------------------------------------------------------------------------------------------------------------------------------------------------------------------------------------------------------------------------------------------------------------------------------------------------------------------------------------------------------------------------------------------------------------------------------------------------------------------------------------------------------------------------------------------------------------------------------------------------------------|
|       | 文件澄清的时间          | 管理系统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遗书形式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知悉并自行下载，无需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p><b>本工程招标采用最高限价招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23992397.98元；其中设计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500000.00元；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9041653.55元；其他专题费用最高投标限价为1280000.00元。</b></p> <p>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总价、设计费、工程费用、其他专题费用报价均不得超出上述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上述任意一项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招标人均不予接受，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投标人对本次招标各个项目工程费用合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报价是指为完成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实施、完成和保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安装费、维护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气候条件风险以及地质情况等一切因素。</p> <p><b>2、投标人投标报价形式为：固定总价。</b></p> <p><b>工程费用、一般项目（承包管理费及工程保险费、检验与检（监）测费、设计费、其他专题费用）、安全生产费、基本预备费合计为总价报价。</b></p> <p><b>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的限额总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扣除合同约定可调外，其余均不得调整。</b></p> <p>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定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p> <p>4、承包人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保险费指工程一切险与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装备财产险与承包人雇员人身事故险等，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业主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发包人有权全过程参与承包人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60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不予以支付保险费，因为承包人</p> |

|  |  |                                                                                                                                                                                                                                                                                                                                                                                                                                                                                                                                                                                                                                                                                                                                                                                                                                                                                                                                                                                                                                                                                                                                                                                                                                                                                                                                                                                                                             |
|--|--|-----------------------------------------------------------------------------------------------------------------------------------------------------------------------------------------------------------------------------------------------------------------------------------------------------------------------------------------------------------------------------------------------------------------------------------------------------------------------------------------------------------------------------------------------------------------------------------------------------------------------------------------------------------------------------------------------------------------------------------------------------------------------------------------------------------------------------------------------------------------------------------------------------------------------------------------------------------------------------------------------------------------------------------------------------------------------------------------------------------------------------------------------------------------------------------------------------------------------------------------------------------------------------------------------------------------------------------------------------------------------------------------------------------------------------|
|  |  | <p>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建筑业从业人员办理相关工伤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计量支付。</p> <p>5、投标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投标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p> <p>7、根据苏州市《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吴江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p>8、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p> |
|--|--|-----------------------------------------------------------------------------------------------------------------------------------------------------------------------------------------------------------------------------------------------------------------------------------------------------------------------------------------------------------------------------------------------------------------------------------------------------------------------------------------------------------------------------------------------------------------------------------------------------------------------------------------------------------------------------------------------------------------------------------------------------------------------------------------------------------------------------------------------------------------------------------------------------------------------------------------------------------------------------------------------------------------------------------------------------------------------------------------------------------------------------------------------------------------------------------------------------------------------------------------------------------------------------------------------------------------------------------------------------------------------------------------------------------------------------|

|  |                                                                                                                                                                                                                                                                                                                                                                                                                                                                                                                                                                                                                                                                                                                                                                                                                                                                                                                                                                                                                                                                                                                                                                                                                                                                                                             |
|--|-------------------------------------------------------------------------------------------------------------------------------------------------------------------------------------------------------------------------------------------------------------------------------------------------------------------------------------------------------------------------------------------------------------------------------------------------------------------------------------------------------------------------------------------------------------------------------------------------------------------------------------------------------------------------------------------------------------------------------------------------------------------------------------------------------------------------------------------------------------------------------------------------------------------------------------------------------------------------------------------------------------------------------------------------------------------------------------------------------------------------------------------------------------------------------------------------------------------------------------------------------------------------------------------------------------|
|  | <p>法》（财企〔2022〕136号）的规定，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费率、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安全生产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实支付，由发包人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相关规定和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原则为：①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预付50%安全生产费用；②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最高支付上限为承包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报价金额；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发包人。</p> <p>9、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电子档案（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配合等，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p> <p>10、本项目临时设施（含临时占地、驻地建设、临建、临水临电、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通讯、临时交通等所有临设）等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p> <p>11、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所有住建、交通、海事、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缴纳的其他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交管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所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被上述部门处罚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p> <p>12、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非夜间施工照明所有相关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p> <p>13、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冬雨季施工所有相关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p> <p>14、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封闭、阻碍临近的道路交通，不得影响周边老百姓的生活，不得造成环境污染、其他设施损失、人身损害等，同时必须严格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因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引起的一切相关纠纷、矛盾、损失及赔偿等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河道倾倒的有关规定，若有本工程范围以外的倾倒，应预先办理有关手续，一切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p> <p>15、投标人应认真研判现场施工条件，相关施工干扰等，充分评估各项风险因素，并体现在报价、工期中，发包人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变更或索赔。</p> <p>16、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制定具体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具体的施工方案等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p> <p>17、<b>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本项目总体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牵头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b></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b>90</b> 天                                                                                                                                                                                                                                                                                                                                                                                                                                                                                                                                                                                                                                                                                                                                                                                                                                                                                                                                                                                                                                                                                                                                         |              |      |        |     |            |                      |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人民币 40 万元/投标人</p> <p>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的公告截图。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时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b>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b>投标保证金形式：</b>不限</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p>1、单次投标保证金；</p> <p>2、年度投标保证金；</p> <p>3、保函（保险）等。</p> <p>说明：</p> <p>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 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b>保证金缴纳码</b>”，未备注“<b>保证金缴纳码</b>”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 0512-68260171。</p> <table><tr><td>账户名称</td><td>银行账号</td><td>开户银行名称</td><td>联行号</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3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0365</td></tr><tr><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0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035386</td></tr></table> <p>（3）若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p>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联行号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322501989036000075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5305090365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8112001013000855678 |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 302305035386 |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                                                                                                                                                                                                                                                                                                                                                                                                                                                                                                                                                                                                                                                                                                                                                                                                                                                                                                                                                                                                                                                                                                                                                                | 联行号          |      |        |     |            |                      |                    |              |            |                     |            |              |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3225019890360000754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 105305090365 |      |        |     |            |                      |                    |              |            |                     |            |              |
|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8112001013000855678  |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 302305035386 |      |        |     |            |                      |                    |              |            |                     |            |              |

|       |                   |                                                                                                                                                                                                                                                                                                                                                                                                                                                                                                                                                                                                                                                      |
|-------|-------------------|------------------------------------------------------------------------------------------------------------------------------------------------------------------------------------------------------------------------------------------------------------------------------------------------------------------------------------------------------------------------------------------------------------------------------------------------------------------------------------------------------------------------------------------------------------------------------------------------------------------------------------------------------|
|       |                   | <p>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换发。</p> <p>(4)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保函（保险）扫描件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b>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否则其投标文件有权不予接收。</b></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b><u>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u></b></p> <p>采用保险时，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b><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在江苏省境内具备经营相应保险业务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分支机构。</u></b></p> <p>注：</p> <p>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成员缴纳。</p> <p>2、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根据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确定投标保证金金额。</p> <p>3、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p> <p>4、招标人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一般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u>  /  </u>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u>  /  </u>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u>不允许</u>                                                                                                                                                                                                                                                                                                                                                                                                                                                                                                                                                                                                                                           |
| 3.7.3 |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及加盖公章和签字，其余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和签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p><u>  /  </u> 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本项目为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按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p> <p><b>其他要求：<u>签订合同时及合同实施期间，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副本。</u></b></p>                                                                                                                                                                                                                                                                                                                                                                                                                                                                                                    |

|       |                |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br>若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如有）                                                                                                                                                                                                                                                                                                                                                                                                                                            |
| 5.2   | 开标程序           |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br>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 2/3；<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限：3 日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中标人可自主选择采用 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等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10% 签约合同价。</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银行。</p> <p>注：</p> <p>①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履约担保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p> <p>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履约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成员缴纳。</p> <p>③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应根据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确定履约保证金金额。</p> <p>④ 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p>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路 3265 号</p> <p>电 话：0512-63425411</p> <p>邮政编码：215000</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                                                                                                                                                                                                                                                                                                                                                                                                                                                                                                                                                                                                                                                                                                                                               |
| 10.2      | 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来往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0.3      | <p>（1）本项目招标文件由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 年版）（以下简称《总承包标准文件》）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总承包标准文件》由投标人自备。</p> <p>（2）项目专用本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而对《总承包标准文件》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总承包标准文件》结合阅读，凡项目专用本与《总承包标准文件》不一致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总承包标准文件》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总承包标准文件》为准。</p> <p>（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因此《总承包标准文件》中的已进行资格预审内容不适用。</p> <p>（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因此《总承包标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采用综合评估法条款。</p> <p>（5）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
| 10.4      |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10.5      | <p>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填报表 1～表 7、表 12、表 13（以下简称表 1～表 13），表 1～表 13 应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任何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但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材料附件清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为“从业单位参加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了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信用信息相关证明材料，仅需提交由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汇总的表格，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录入的，或者政府相关网站公布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注：</p> <p>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其中表 7、表 12、表 13 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3 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信息，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注册类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进行中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人应尽快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主要人员的注册类证书有效期等均应在江苏交</p> |

|                    |                                                                                                                                                                                                                                                                                                                                                                                                                                                                         |
|--------------------|-------------------------------------------------------------------------------------------------------------------------------------------------------------------------------------------------------------------------------------------------------------------------------------------------------------------------------------------------------------------------------------------------------------------------------------------------------------------------|
|                    | <p>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的表 1～表 13 相应报表中显示具体日期，以供评标委员会判定该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的有效期过期的或无法显示具体日期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更新完成该信息，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p> <p>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 1～表 7”中按表格对应填报，如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业绩应填报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投标人业绩应填报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否则评审时不予采信，视同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例：若投标人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为本次拟投项目负责人，但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负责人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负责人的此业绩。）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成功备案，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p> |
| <b><u>10.6</u></b> | <p>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或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业绩中应能够直观体现出相关技术指标（如码头规模、交/竣工日期、任职开始/结束时间、工程类型、合同金额等），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相关信息备案或更新。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必须全部为真实资料，不得弄虚作假，评标时若发现有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后若发现有虚假资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
| <b><u>10.7</u></b> | <p>根据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p>                                                                                                                                                                                                                                                                                                                                                               |
| <b><u>10.8</u></b> |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承包人实施计划；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

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评标办法  | <p>(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综合评估法。</p> <p>(2)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若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认定有效投标具有竞争性，可以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如认定有效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可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3) 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每位评委对每一项评分分值得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满分的60%，需作出书面说明（客观分除外）。投标人的各子项得分应分别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项评分值（评委人数为七人或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一个信封技术得分和第二个信封报价得分之和〔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优先；</li><li>2) 被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投标人优先；</li><li>3) 按江苏交通项目的信用等级评定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4)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li></ol> <p>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p> <p>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6)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条款<br>号<br>名<br>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br>·<br>形<br>·<br>式<br>·<br>1<br>·<br>评<br>·<br>审<br>·<br>1<br>·<br>与<br>·<br>响<br>·<br>2<br>·<br>应<br>·<br>性<br>·<br>1<br>·<br>性<br>·<br>评<br>·<br>审<br>·<br>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r>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签章。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
|                                                                                                                                                                   |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                         | ①联合体成员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br>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            |

|  |                                              |                                                                                                                                                                          |
|--|----------------------------------------------|--------------------------------------------------------------------------------------------------------------------------------------------------------------------------|
|  |                                              | <p>人（必须由设计单位牵头）；</p> <p>③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④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及加盖公章和签字，其余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和签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
|  | <p>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 <p>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
|  |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p>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 <p>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
|  |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 <p>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 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
|  |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作出响应。</p>              |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
|  | <p>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

|                       |      |                                                                           |                                                                                                                                          |
|-----------------------|------|---------------------------------------------------------------------------|------------------------------------------------------------------------------------------------------------------------------------------|
| 2<br>·<br>1<br>·<br>2 |      |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br>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                       |      |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r>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br>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br>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br>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br>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      |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
|                       |      |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 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现场直播中唱出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质量目标、工期等）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
|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业绩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设计负责人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施工负责人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其他人员  | 投标人的其他人员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的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00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承包人实施方案:36.00分</p> <p>承包人建议书:0分</p> <p>其他因素:14.00分</p> <p>资信业绩:20.00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30.00分</p>            |
| 报价分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p> |

|          |                                                                                                                                                                                                                                                                                                                                                                                                                                                                                                                                                                                                         |
|----------|---------------------------------------------------------------------------------------------------------------------------------------------------------------------------------------------------------------------------------------------------------------------------------------------------------------------------------------------------------------------------------------------------------------------------------------------------------------------------------------------------------------------------------------------------------------------------------------------------------|
|          | <p>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被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当投标人的偏差率为0时，投标报价分值得满分30.00分；偏差率按下列规定按比例内插，最低分值为零分。投标报价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F=30.00；</p> <p>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p> <p>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p> |
| 总得分汇总方式： |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增值税税率（如有）等；<br>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2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4    |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 5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6    |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

| 投标报价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投标报价 |      | 30.00 | 0.00 |

| 其他因素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履约信誉 |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br>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Y为企业在 | 5.00 | 0.00 |

|   |        |                                                                                                                                                                                                                                                                                                                                                                                                                                                                                                                                             |      |      |
|---|--------|---------------------------------------------------------------------------------------------------------------------------------------------------------------------------------------------------------------------------------------------------------------------------------------------------------------------------------------------------------------------------------------------------------------------------------------------------------------------------------------------------------------------------------------------|------|------|
|   |        | <p>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p> <p>（1）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85)/10+0.8X</math></p> <p>（3）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75)/10+0.65X</math></p> <p>（4）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math>Y=0.15X*(Z-60)/15+0.45X</math></p> <p>X满分为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p> <p>1、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p>2、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      |      |
| 2 | 项目管理机构 |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EPC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5.5分，在此基础上：</p> <p>（1）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p> <p>（2）2020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工程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业绩加0.5分，最高加3分。</p>                                                                                                                                                                                                                                                                                                                                                                                   | 9.00 | 5.50 |

| 资信业绩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最大值 |
| 1    | 企业   | <p>满足资格条件基本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p> <p>（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项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设计业</p> | 20 | 12  |

|   |                                                                                                                                                                                |                  |                  |
|---|--------------------------------------------------------------------------------------------------------------------------------------------------------------------------------|------------------|------------------|
| 绩 | 绩（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须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加1分，最高加6分。<br>（2）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项单个泊位1000吨级及以上的内河码头施工业绩（以《表5已建工程表》的内容为准，日期以该表中“合同交/竣工日期”为准）加1分，最高得 2 分。 | 0<br>0<br>0<br>0 | 0<br>0<br>0<br>0 |
|---|--------------------------------------------------------------------------------------------------------------------------------------------------------------------------------|------------------|------------------|

| 承包人实施方案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br>最小值     |
| 1       | 总体实施方案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 40<br>00<br>00 |
| 2       | 总体施工方案                |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 30<br>00<br>00 |
| 3       | 组织保障能力、资源配置情况         | 根据组织保障能力、机械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劳动力的投入、材料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满足工程需要、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 40<br>00<br>00 |
| 4       | 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对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40<br>00<br>00 |
| 5       |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等的保证措施 |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30<br>00<br>00 |
| 6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工程总体设计的思路进行评分。                                               | 40<br>00<br>00 |
| 7       | 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把握和提出的措施及设计创新思                              | 50<br>00<br>00 |

|        |                   |                               |                  |                  |
|--------|-------------------|-------------------------------|------------------|------------------|
|        | 题的对策措施及设计<br>创新思路 | 路进行评分。                        | 0                | 0                |
| 8      |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br>安排   | 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进行评分。           | 3<br>.<br>0<br>0 | 0<br>.<br>0<br>0 |
| 9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br>保证措施 | 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br>进行评分。 | 3<br>.<br>0<br>0 | 0<br>.<br>0<br>0 |
| 1<br>0 | 后续服务              | 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 3<br>.<br>0<br>0 | 0<br>.<br>0<br>0 |

|        |      |      |     |     |
|--------|------|------|-----|-----|
| 承包人建议书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特别注意：由于系统问题，导致“评标办法前附表”部分内容无法编制，其中“分值构成”、“承包人实施方案”及“承包人建议书”内容以此为准：

|                    |                                                                                                                                       |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承包人实施方案： 18.00 分<br>承包人建议书： 18.00 分<br>其他因素： 14.00 分<br>资信业绩： 20.00 分<br>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r>投标报价： 30.00 分 |
|--------------------|---------------------------------------------------------------------------------------------------------------------------------------|

| 承包人实施方案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总体实施方案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 4.00 | 0.00 |
| 2       | 总体施工方案                | 对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主要施工方案合理性、工程施工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 3.00 | 0.00 |
| 3       | 组织保障能力、资源配置情况         | 根据组织保障能力、机械设备和检验仪器的投入、劳动力的投入、材料供应计划及保证措施能够满足工程需要、是否符合本项目施工现场特点进行综合评审。 | 4.00 | 0.00 |
| 4       | 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对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4.00 | 0.00 |
| 5       |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等的保    |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 3.00 | 0.00 |

|  |     |  |  |  |
|--|-----|--|--|--|
|  | 证措施 |  |  |  |
|--|-----|--|--|--|

| 承包人建议书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最大值  | 最小值  |
| 1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工程总体设计的思路进行评分。                        | 4.00 | 0.00 |
| 2      | 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及设计创新思路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把握和提出的措施及设计创新思路进行评分。 | 5.00 | 0.00 |
| 3      | 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进行评分。                            | 3.00 | 0.00 |
| 4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 3.00 | 0.00 |
| 5      | 后续服务                            | 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 3.00 | 0.00 |

请投标人认真仔细查看，若由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理解偏差，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

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

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

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

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

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

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

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sub>1</sub>；B<sub>2</sub>；B<sub>3</sub>；……B<sub>n</sub>——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F<sub>t2</sub>；F<sub>t3</sub>；……F<sub>tn</sub>——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sub>01</sub>；F<sub>02</sub>；F<sub>03</sub>；……F<sub>0n</sub>——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

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

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 and 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

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间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 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 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增加：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下述 17.1 款外，不得调整签约合同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下述 17.1 款外，合同价格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苏州盛新现代供应链有限公司。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分包人须具有承担所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

1.1.2.9 监理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承包方为实施 EPC 总承包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如生产生活临建、临时设备材料堆放场等。

1.1.3.12 工程 EPC 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交（竣工）验收实行全过程和全阶段的工程承包。

1.1.3.13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交工、试验等作业。

1.1.3.14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现场管理、工程交工验收以及配合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1.1.4.6 基准日期：指本项目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

1.1.6.4 交工：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系指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施工图

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完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评定合格，业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监督等单位按工程合同规定对交付工程的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 1.1.4.9 “竣工验收”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系指港口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对港口工程质量、执行国家和行业强制性标准情况、投资使用情况等事项的全面检查验收，以及对港口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的综合评价，通用合同条款中 1.1.4.11 “国家验收”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6）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联合体协议书。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 20 套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电子文件 1 套。电子文件应采用 AUTOCAD、WORD、EXCEL 或 TXT（纯文本文件）等电子文档格式，除本项目平面布置图外一律为非扫描图像格式文件。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免费提供一套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文件由承包人保存和管理。就双方的双方而言，其版权仍是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需要增加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可自费复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复制上述文件或传送给第三方。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发包人将廉政情况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的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不适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增加：

#### 2.3.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无偿提供能满足工程主体范围并有合理有效的施工作业面位置的施工水域或场地。上述施工水域或场地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并已完成审批、征用、拆迁、补偿、障碍物清理等工作。

#### 2.3.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等，由承包人自行到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涉及的报装、采购、施工、验收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7 日内。

修改：

### 2.6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交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交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对交工验收报告和交工资料进行修改。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派员积极配合。

### 2.7 其他义务

2.7.1 提供水电与交通条件：工程开工前，负责完成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开通公共通道与施工场

地间的道路。

2.7.2 发布工程指令：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布工程指令，签发图纸，确认工程进度报表，检查隐蔽工程并办理各种验收或签认手续。

#### 2.7.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给临时水、电等类别和取费单价：现有用水及用电接口，具体实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单价按吴江区政府指导价收取。

### 3.5 商定或确定

#### 第 3.5.1 项末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原则上在工程所在地缴纳，由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发票。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增加：承包人应按照项目要求、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补充：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雨、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5.4 承包人对对发包人采购的设备进入码头接运、吊装、堆存、水电、安装、调试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

4.1.5.5 承包人的工艺设计人员必须参加与设备有关的所有审查会，并将设备对土建、水工的要求明确清晰的反映在施工图中，并根据设计优化情况及时调整。

4.1.5.6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采购的设备基础参数和设备供货单位沟通并得到设备供货单位认可。

4.1.5.7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承包人应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4.1.10 其他义务

补充：

4.1.10.1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8份。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的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一式8份。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4.1.10.2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包括承包人自用、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两部分），工程竣工之后，承包人自用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部分，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4.1.10.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以及监理用房（满足监理现场工作开展需求）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临时设施的设置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2）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若造成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3）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设计原因或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4）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应充分考虑到目前道路、航道通行的情况，确保交通通畅，确保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服从航道及其它相关部门管理。

a.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公用道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本工程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c.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7) 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应负责将便道、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来状况或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整治至满足其它承包人要求，复耕、整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其它承包人计划继续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便道，应提前自行与本标段承包人协商保留，其它承包人一旦要求保留便道，应承担相应使用期内临时用地租用费、便道的修缮、日常维护等工作，但这部分便道临时用地的复耕工作和费用仍由本标段承包人负责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且此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它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便道，修缮、日常维护及复耕的工作和费用均自行负责承担。

(8)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工程确需影响到交通、港口等的正常运营以及附近建筑物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鼓励承包人针对本项目进行科研试验实施，其科研成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合同实施期间，如果相关国家或相关行业颁发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规范，应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从为发包人或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发报人规定的格式和间隔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2) 承包人在处理劳务事宜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3)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苏人社规〔2022〕3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 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实施意见（苏人保监〔2020〕17 号）、关于我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通知（苏交建传〔2020〕6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15 号）、【联合发文】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人保监〔2022〕15 号）、苏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通知》（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县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要求填写并按相应规定执行。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1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承包人及其分包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承包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

(16) 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承包人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电子档案（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配合等，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7) 本项目临时设施（含临时占地、驻地建设、临建、临水临电、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通讯、临时交通等所有临设）等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8) 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所有住建、交通、海事、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及其他按照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缴纳的其他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交管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所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被上述部门处罚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9)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非夜间施工照明所有相关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0)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冬雨季施工所有相关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21) 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封闭、阻碍临近的道路交通，不得影响周边老百姓的生活，不得造成环境污染、渔民养殖或其他设施损失、人身损害等，同时必须严格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因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引起的一切相关纠纷、矛盾、损失及赔偿等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河道倾倒的有关规定，若有本工程范围以外的倾倒，应预先办理有关手续，一切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的水深测量、扫河（床）测量作为附属工作，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七日内，施工前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发包人认可）对现有的港池进行联合测量疏浚工程范围内原始断面，测量结果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存档，不作为工程量计量依据；在疏浚工程实施完工后，再进行一次联测，用于确认疏浚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不作为工程量计量依据。

工程范围内的淤泥和礁石比例的变化，施工期回淤、超挖（超宽、超深）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减和码头基础沉降增加的工程量等，合同总价均不作调整。

设计文件中所提施工方法和船机配备，设计预估的超挖量（超宽、超深）与施工期回淤量等仅供承包人参考，并非承包人必须采纳的，承包人应充分调查，收集资料，精心测算，并根据设备性能选择合适的超宽、超深数值，根据施工图设计，结合自己拟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案进行断面方、超深、超宽方量及推算的施工期限计算施工期回淤方量等复核计算。

疏浚工程量为净量，不含超深、超宽工程量和施工期回淤工程量。超深、超宽、施工期回淤、吹（卸）填区围堰、排水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

（24）承包人应认真研判通航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以及现场施工条件，相关施工干扰等，充分评估各项风险因素，并体现在报价、工期中，发包人不接受由此产生的变更或索赔。

（25）本工程的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不因分项分部的变化而变化。

（26）关于合同范围内工程涉及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监测、观测、试验、实验等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排污的环保要求。严禁随意将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及废弃油料直接排入水域，防止施工机械的油料泄漏。排放污染物应进行必要的处理，达到排污标准以后方可排放。

（28）承包人必须使用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认可的设备，并确保通过工程所在地消防部门的验收，消防验收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29）施工期间承包人如果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施，进场后应与发包人签订用水、用电合同，并服从发包人对用水、用电的统一管理。

（3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本工程施工或施工组织不力而导致的一切上述纠纷或安全事故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1）遵守航道、海事主管部门的要求

a. 根据航道、海事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协调。但承包人（施工单位）根据航道、海事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船舶的检验及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b. 承包人将负责办理所有航行通告、巡逻艇作业，以及海事、航道主管部门实施限航要采取的其它措施。承包人将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限航或航道改向所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索赔。

c. 承包人（施工单位）应遵守航道部门的如下要求，并承担费用：

①提供和维护水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②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③提供水上施工或运输过程中必要的临时警戒标志。

④承包人的施工船只必须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32）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33）承包人应充分认识到本标段的场地条件、自然条件、施工安全要求的特点和难点，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4）用于工程施工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类型齐全、配套完整，并与施工质量和进度相适应，其状况应能满足工程要求，并能完成保证质量的作业。

（35）施工机械的使用与操作，应不使地基、结构物、邻近的公用设施、财产或其它道路受到损伤、损坏或造成污染。

（36）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必须严格执行。若监理人发出了变更指令，承包人就应按监理人的变更指令执行。

(37) 根据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在提交进度计划时应附上一份详细的进场施工机械表。表中应包括各种机械的型式、能量大小、功率、产地、出厂日期、数量以及进入工地的日期，并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批准的时间内将表列所有施工机械运至工地。没有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运出工地。

(38)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指导安全、健康与环保卫生方面的法规和规范，并应提供相应的安全设施和保护器材及采取其他有效安全措施，以保护现场施工和监理人员的生命、健康及安全。同时应做好因为本标段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及设施、结构物稳定可能造成影响的的安全保护，及时按要求做好动态监测。

(39) 承包人应自费保管工程进度、隐蔽工程、试验报告、障碍物拆除以及所有影响工程的记录（包括资料、设备的来源），以备需要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

(40) 当分部工程完成时，承包人须按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编制要求，将上述原始记录、施工记录、进度照片、录像等资料编订成册，并复印 2 份，提交监理人。其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保存一份，原始资料由承包人保存。

(41) 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须按交通部相关竣工验收办法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施工技术总结及竣工文件 6 套，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日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4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制定临时工程用地计划表报监理人转报当地相关部门批准，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未经审批的占地和超过批准占地使用时间的占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3) 交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及防雷验收）承包人主持并承担费用；安全，环保，廉政，档案，职业卫生专项验收由发包人牵头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配合完成。

(44) 承包方全权负责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所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并无条件配合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行政许可手续办理。

(45) 施工时应考虑进入施工领域时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如物资车辆，人员进出的各项培训及许可等费用及时间）及航道通行费用。

(46) 承包人需将水下施工、航道通行、预制件制作等施工障碍对施工、工期等带来的影响考虑到投标报价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制定具体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具体的施工方案等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予以明确说明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48)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本项目总体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牵头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9) 承包人应安排施工图设计代表驻场，该代表应是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组成员。

## 4.2 履约担保

### 4.2.1 修改为：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担保。被江苏省交通运输

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的规定，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均以中标通知书印发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中标的，履约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牵头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成员缴纳**

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应根据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确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一方为准。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 款修改为：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

##### 4.3.4 分包商的选择

（1）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施工部分可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或专项工程进行分包，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如有分包，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必须委托给资质能力满足要求的单位，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必须报监理人审查，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分包管理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如确需专业分包，则分包单位及资质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5%或所涉分包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2）承包人在专业分包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计划。

（3）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应向发包人备案其分包合同副本。

（4）承包人应对分包商的行为负责，如分包商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修改：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相应职务。承包人如欲更换上述人员，需提前和发包人进行沟通协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或兼职其他职务的违约的，按本合同第 22.1.2 条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修改：

4.6.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获得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修改：

4.10.1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但承包人应在对上述的有关资料做出充分收集了解和判断、决策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不适用。

#### 4.12 进度计划

修改：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交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在各分阶段工作实施 10 日前提交详细的进度计划报送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按照总工期要求，如施工图需分批次批复，则承包人须提交施工图预算编制分批计划表，报发包人审核后作为考核依据。如承包人违约，则按照第 22.1 款支付违约金。

4.1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5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发包人或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

增加：

##### 4.12.3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交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最高赔偿金额的，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最高赔偿金或工期逾期超过 9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完工工程按照合同价格的 70%结算，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修改：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确保通过审查取得相应批复，并承担审查费（含会务费等）。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满足项目边设计边施工的要求。

本项目 EPC 总承包范围内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合同约定调整除外。若施工图预算超过已审批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无条件遵守新规定，并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增加：

#### 5.1.3 牵头单位的义务

牵头单位负责整个项目的总体牵头工作，承包人（联合体指联合体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3.1 牵头单位与其它承包人的界面：牵头单位按约定得职责与分工进行工作，主要是技术牵头工作，不得影响其他承包人的工作。

##### 5.1.3.2 牵头单位的职责为：

（1）牵头单位应负责制定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等技术要求及制定总体进度、质量目标与质量计划等；

（3）负责设计成果的协调，编制本项目设计总说明、概（预）算及经济评价等相关工作；

（4）负责并对本项目工程设计的统一性、整体性；

（5）负责协调并配合发包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总体行政报批工作；

（6）负责协调本项目的设计交接面的协调工作；

（7）负责完成由发包人指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协调工作。

修改：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设计进度总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3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5.3.4 设计审查会议相关费用（会务费、场地费、专家费等）由承包人负责。

## 5.5 交、竣工文件

通用条款末增加：

承包人应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的规定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成后，在竣工验收前 56 天，承包人须将竣工文件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成后，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承包人须向监理人提交竣工文件。

竣工文件要求：

（1）根据有关规定，本标段档案在竣工验收前必须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2）档案管理职责：负责施工文件和竣工图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分包单位竣工档案负责。

（3）档案质量：

a、所有归档文件内容真实，数据可靠，签字手续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b、竣工图编制准确、修改到位，签署完备，与实物相符。

c、档案收集齐全完整，并进行系统整理。案卷质量符合有关标准。

（4）提交档案时间：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

（5）档案数量：竣工文件一式 6 份，竣工图 6 套，PDF、CAD 版各 1 套（U 盘）。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本工程（不包括主要装卸设备和流动机械）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将进行检查或抽查。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由承包人自检并经监理人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

6.1.2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所有材料用于本工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不适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修改为：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不适用。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信权和场外设施（A）：不适用。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应费用遵循相应行业定额计价规定。

##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9.1.1.2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但承包人在开始设计之前应对上述内容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承包人未及时核实导致设计或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

#### 10.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标段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标段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4)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5)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10.2.10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负责本项目的防潮和防风浪的工作。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计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2.11 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前三天应根据本条款要求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发包人审查批准，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遵守。工地规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的内容：

- a. 安全保卫制度；
- b. 工程安全制度；
- c. 工地出入管理制度；
- d. 环境卫生制度；
- e. 防火制度；
- f. 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12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执行,同时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及地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安全责任清单》、《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清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的规定。凡本工程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

承包人应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的规定,在合同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安全生产费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其费率、计算方法进行修改;安全生产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实支付,由发包人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相关规定和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签字确认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原则为:

①发包人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预付50%安全生产费用;

②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最高支付上限为承包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报价金额;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发包人。

10.2.1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的通知(若有新颁布方法按新方法执行,考核分值相应调整)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0.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10.3 治安保卫

#### 10.3.1 项末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并承担相应费用,服从发包人的管理。

### 10.4 环境保护

增加:

10.4.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10.4.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或处罚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6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和临时堆土场，所有拆除废料、废弃材料、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由本项目承包人负全责（抛弃点自行考虑），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4.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及发包人现行有效的法律政策文件，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粉尘、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渠道淤泥等，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施工单位应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3、682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号）、《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2021〕48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考核相关工作的通知》（苏交建〔2022〕5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委托相应专业机构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10.4.8 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环境保护专篇中反映，经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执行。

10.4.9 施工期环境保护税由发包人向税务部门缴纳，按税务部门实际收取费从最终结算款中扣除。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修改：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如岸线未取得批复等）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暂缓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顺延工期要求。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条款本款末增加：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变化引起的工程量调整在±【10】%范围以内工期不予调整，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图及设计文件变化引起的工程量调整、工期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修改：

#### 11.4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恶劣条件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总工期不因恶劣气候条件影响顺延。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中间交接工期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实现合同中约定的中间交接工期，则承包人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天、累计最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交工工期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实现合同中约定的交工工期，则承包人需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天、累计最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2）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或政府部门规定的期限提供合格的资料并缴纳规费（含要求的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否则，按照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至完成规费缴纳止。

（3）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单独计算及执行。承包人在每一阶段延误工期应承担该阶段违约责任，即使在下一阶段不再延误，前一阶段的逾期违约金亦不退还。违约金可以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或者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中扣除。

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实际合同价款的 10%，但发包人有权追偿实际损失超出该金额的部分，该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累计赔偿金达到最高赔偿金或工期逾期超过 9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完工工程按照 70%结算，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如能提前完成施工任务的，发包人不设提前交工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2. 暂停施工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修改：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超过 3 个月的。但承包人暂停施工前，须提前 30 天书面催告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在催告期内补正违约行为，承包人仅在发包人逾期未补正时方可暂停施工；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增加：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共同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并核对工程量。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修改：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修改：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 现行文件要求，质量合格。

增加：

13.1.4 现场质量检查验收严格按合同和水运工程的质量检查验收程序及制度执行，隐蔽工程及特殊过程，承包人须接受监理人专业技术人员全过程旁站监督。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1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3.2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返工、重检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责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交、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国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交、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13.3.3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13.3.4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13.3.5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交、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13.3.6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交、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交、竣工日期延误。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修改：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修改：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试验和检验费用，工期不顺延。

增加：

14.1.5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原内容，改为：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14.2.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14.2.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4.2.5 承包人负责于工地现场建设相应的试验室，配备必要的满足工地试验、检测需求的试验设备和器材，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14.2.6 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和具有计量认证证书的单位进行试验检验，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单独列支。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补充：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增加：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1）主要工程材料价格与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工程所在地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规模变化带来的费用变化；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如施工图审查提出的要求引起的工程量变更）由承包人承担。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删除 15.2.2

增加：

15.2.3 承包人可以随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这种变更建议如果被发包人采纳应当实施以下目标：

- a) 缩短工期；
- b) 降低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行费用；
- c) 提高工程的生产效率和效益；
- d) 给发包人带来其它效益；
- e) 其他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

承包人的变更建议得到发包人同意确认后，承包人方可实施变更，但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价款确定

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必须是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变更且有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变更指令方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不予结算），变更费用结算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a) 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中的施工建安费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b) 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中的施工建安费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c) 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中的施工建安费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

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中标下浮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中标下浮率=（1-中标建安工程费报价/施工图预算价）\*100%。

d) 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中的施工建安费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且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调整。

注：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为：由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根据通过审图的施工图计算的预算价，并调整到中标建安工程费用的价格。

修改：

#### 15.4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 15.5 计日工（B）：不适用。

#### 15.6 暂估价

修改：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 15.7 变更范围

##### 15.7.1 设计变更范围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内容和规模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3）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4）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 15.7.2 采购变更范围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内容和规模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 15.7.3 施工变更范围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调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内容和规模见《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建设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工程实施中再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15.7.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自费赶上；交工日期延误时，承担误期赔偿。

15.7.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 16. 价格调整

16.1.1 非承包人原因，如工期超过一年，本工程项目仅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主材价差进行调差，人工、机械及其它材料均不调整。如果本项目实际工期在一年内按时完成，则不调整。材差调整原则、种类及风险划分，以“风险共担、实事求是、系统协调、有利工程”为原则，严格以工程合同计量为基础，实事求是地调整合同中的材料正负差价。材料价差调整种类和风险划分如下：

### （一）合同材料采购

本合同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 （二）调差材料范围

本合同项目仅对构成永久实体工程的块石（毛石）、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黄砂进行调差。其它材料一律不予调差。其中，对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计划滞后以及个别已按实施时材料市场价核定的变更设计工程量的计量应予以扣除，不予调差；临时工程所使用的材料一律不予调差。

### （三）材料价差调整风险划分（R）

在工程实施期间，前述（二）中明确的块石（毛石）、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黄砂的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工程所在地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 10%（含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工程所在地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 10% 的部分由建设单位承担或受益。

### （四）材料价格确定

块石（毛石）、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黄砂的调差材料价格是以工程所在地的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为依据。材料价格在选择时，优先执行工程所在地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建材信息价”、“建材市场参考价”），若同期“建材信息价、建材市场参考价”上缺少某种材料指导价时，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询价、招标确认（甲乙双方有争议的材料设备），双方按市场价询价、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

材料价格包括基期价格（ $C_j$ ）和当期价格（ $C_d$ ）。其中，基期价格（ $C_j$ ）是指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工程所在地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历史价格情况进行报价。；当期价格（ $C_d$ ）是指合同项目具体分项工程报验计量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材料价差=当期价格-基期价格，即  $C_{\Delta}=C_d-C_j$

### （五）调差材料数量计量

材料当期应调数量是以工程材料实际投入施工使用当月为依据，并按照对应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工程量来计算材料应调数量（不含损耗，总量以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工程量为准，设计变更造成的增减量在施

工图预算审核价工程量的基础上进行增减)。

#### (六) 调差费用计算

##### 1、某种材料调差费用计算

(1)  $C_d \geq (1+R) C_j$  时

$TCC = [C_d - (1+R) C_j] \times SLC$

(2)  $C_d < (1-R) C_j$  时

$TCC = [(1-R) C_j - C_d] \times SLC$

R 为调整风险系数, 块石(毛石)、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黄沙取 10%

$C_d$  为材料当期价格(不含税价格)

$C_j$  为材料基期价格(不含税价格)

SLC 为某种材料当期应调数量

#### (七) 材料调整节点及支付:

调增的费用承包人需在工程材料实际投入施工使用当月, 及时向监理单位、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提出书面调整申请及依据的资料, 承包人未在达到调整条件的当月向监理单位、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提出书面的调整申请, 视为承包人放弃调整的主张。

调减的费用承包人需在工程材料实际投入施工使用当月, 及时向监理单位、承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单位、发包人提出书面调整申请及依据的资料, 承包人未在达到调整条件的当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调整申请, 发包人将单方依据达到调整条件的月初实际进度进行调减, 承包人对调减的费用无条件认可。承包人已进场但未形成工程实体的材料在竣工结算时不参与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并随竣工结算款同等比例支付。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材料价差调整申报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一经查出, 将取消合同项目材料价差调整资格, 同时处以当月计量款的 0.1% 违约金, 该违约金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 因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 使得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的费用发生增加或减少, 发包人将不予补偿和扣除。”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通用条款本款未增加:

(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实施过程中, 扣除合同约定可调外, 其余均不得调整。

上述“固定总价”表示“固定单价的限额总价”。即: (1) 建安费的最终结算价超过该部分合同总价则按该部分合同总价包干; 建安费的最终结算价低于该部分合同总价时需按实结算。(2) 设计费、其他专题费用总价包干。

最终结算价格=中标设计费+确定的施工建安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的费用±施工期间材料涨跌超过 10%部分的费用+实际已发生的专题费用-施工图未施工部分。

专题费用包括：安全预评价、职业健康预评价、消防专篇、通航保障方案、交工验收、专项验收（9 项）、竣工验收。

（2）本项目施工图预算价编制采用工程量计价法：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应遵照《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0）》、《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19）》、《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其他有关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文件。

### （3）施工图预算认定程序

a) 总承包单位设计的施工图审图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按照约定的造价编制依据和建安工程费用中标价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三方结合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价计价标准进行洽谈，确认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施工图预算价取费项目及标准。

b) 在施工图预算编制确认过程中，对三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无信息价的材料，则由三方共同询价后确定。

## 17.2 预付款

修改：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去除其他专题费用）的 10%（含 50%安全生产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提供等额银行预付款保函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除设计费预付款不扣回外，其它均按当月实际产值的 10%扣回。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1）预付款支付办法：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1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详见附件），预付款保函应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发包人。建议选择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银行。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等额的发票，发票的开具单位名称必须与承包人的名称一致。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未全部扣回前保持有效，承包人应在到期后无条件续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任何款项；预付款全部扣回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承包人。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等额银行保函。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计量周期：月

删除通用条款 17.3.2 支付分解表及支付方式。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删除本款“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内容，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递交 6 份进度款申请单”，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条款（4）款内容，改为：

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他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1）建安费工程进度付款（含检验与检测费）具体支付方法按《吴江区交通工程款项支付管理办法》（吴交办电（2022）7 号）执行：①工程展开后按月支付计量款，款额为月计量总额的 50%，即中期支付额为 50%。同时，在预付款没有全部扣回之前，每月按审定后的工程实际进度产值（不含设计费）的 10%逐月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②项目交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建安费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之和的 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至建安费审定金额的 80%，余款在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至 90%，剩余 10%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付清。

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工程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为“依法按时足额在服务所在地纳税缴费”，并附相应的预缴税款的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单独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为 1 个月，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交付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发包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承包人未能交付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设计进度付款：施工图批复后付至设计费的 70%，交工验收以后付至设计费的 80%，余款竣工验收后付清。

（3）专题费用付款：提交发包人认可的成果报告并完成相关行政审批（如需）工作后 1 个月内支付对应的专题费用全款。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建安费、设计费及专题费用均按上述条件及比例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银行账户。**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4（2）款修改为“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将审定的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

增加

### 17.3.6 进度款申请付款

（1）承包人在每月的 28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款申请材料，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审价单位）对月进度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的进度款申请材料将作为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可在约定付款到达日 10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通知。

### 17.3.7 工程款支付对象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则工程款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发票由联合体牵头人开具。

修改：

### 17.4 质量保证金

修改为：合同价格的 3%。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以现金或支票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承包人在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别（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2%；承包人在最近一期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以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当天为准），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格的 1.5%。承包人为联合体的，以信用等级较低的一方为准。

### 17.5 “竣工结算”修改为“交工结算”

####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交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递交一式六份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7.5.2 修改为“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修改：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删除通用条款 18 款全部内容，改为：

## 18. 交工验收

###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1 工程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1-2021）的有关规定执行。

18.1.3 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生产联合试运转，非承包范围内的单机设备试验由发包人负责。工程及生产联合试运转所需人员、设备、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联合试运转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联合试运转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考核验收证书。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前 21 天，向监理人提交交工文件一式四份，声像资料一式四份。

修改: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8.2.1 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建成并具备交工验收的条件,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出交工验收的申请, 同时抄送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前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1-2021) 的有关规定行交工验收工作。

18.2.2 发包人收到申请后的 21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2.3 工程若采用有关的项目管理系统及合同管理系统, 且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的交工验收资料的, 由监理人确认并通知承包人。

修改:

## 18.3 竣工验收修改为“交工验收”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6 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证书中写明竣工日期, 同时与发包人办理合同工程的移交、管养工作。

增加:

18.3.7 如果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 则监理人应发出指令,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或进行补救处理, 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 应重新按规定与发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8.3.8 因特殊原因, 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交工的, 双方另行签订甩项交工协议, 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18.9 竣工后试验 (A): 不适用

修改:

## 18.9 竣工后试验 (B) 修改为“交工后试验 (B)”

(1) 承包人为交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燃料、设备、仪器和人员;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交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交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交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 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 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补充: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1.1 缺陷责任期从通过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除疏浚工程)。

修改：

## 19.2 缺陷责任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同工程范围，其中疏浚工程无质保期。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水运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其他工程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执行。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交付后，可能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因潜在的质量问题可能造成人身或财产的损坏，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质量问题因承包人造成，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因此而生的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修理费用。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20.1.1 本款修改为：“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发包人有权全过程参与承包人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60 日内完成保险合同的签订谈判，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不予以支付，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保险报价过低，导致保险项目漏项，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此产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再另行结算。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和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保险受益方承担；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交）工违约金。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1）因承包人原因使交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的误期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增加：

22.1.2（4）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以承包人违约金：

a. 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日后，必须保证投标函附表所列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如果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长期不能使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复或更换该机械设备，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按 5000 元/台·天扣以违约金。

b.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不得撤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以违约金。

c.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 5000 元/次标准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以 20 万元/死亡 1 人，5 万元/受伤 1 人，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d.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的施工人员缺员 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 3 次书面警告 14 天后，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终止合同。

e.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

包人将按 5 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由于假报表、假试验记录引起的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向水域排放废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 20 万元/次扣以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g. 施工期间由于转场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每影响 1 天的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天、累计至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1.2（5）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它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23. 索赔

增加：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4）如果根据索赔程序确定的单项索赔金额小于 20 万元时，不予索赔。

（5）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调整不作为任何索赔的理由。

修改：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含本数）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增加：

### 23.5 赔付原则

本合同下对索赔的赔付原则是，只赔付索赔事件给索赔人造成的不能预先防止、不能在过程中消除、不能在事后消化的损失。索赔人应根据其经验和能力，努力防止、消除和消化索赔事件造成的损失，将赔付要求减少到最低。当发生工期延误时，应首先通过计划调控，尽量在剩余工期内予以弥补；当可能发生阻工、窝工损失时，应首先通过调度平衡解决而予以避免。不能防止、不能消除、不能消化的损失，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商量后确定。监理人为这类防止、消除和消化提供监理服务。

##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修订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

## 25 其他约定

### 2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应按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现行文件规定编制，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项并计入合同总价中；若有超出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开展环境保护相关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25.2 安全施工合同、廉政合同

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安全管理协议书》。

### 25.3 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规定：

（1）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2)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1.5%存储, 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的, 交通工程存储金额不超过(含本数)300 万元, 其他工程不超过(含本数)8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 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存储。

(3) 农民工保证金减免的情形(如以下内容与《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内容相冲突, 则按《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执行。)

①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规定: 对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②施工合同额低于 300 万元的工程, 且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接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 可以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

③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后, 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 其新增工程均按 0.5%存储; 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实名制用工信息化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 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④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前 2 年内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发生工资拖欠情形且拖欠金额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 工资保证金按 2.25%存储; 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工资保证金按 3%存储; 不受苏人设规〔2022〕4 号文件第七条第一款存储上限的限制。

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的, 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设规〔2022〕4 号)文件第十条的规定。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按有关规定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若承包人在履约合同中拖欠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返还。

承包人须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等相关规定。

注: 新文件与旧文件有冲突的条款, 按最新文件执行。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 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措施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分包单位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坚决杜绝以包代管; 落实代发工资制,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依法约定代发工资的相关责任、程序、具体办法等, 并在分包协议中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分包单位对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因项目非法转包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 再依法进行追偿。

(2) 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的, 应当依法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 项目依法分包的, 应当督促分包单位与其招用的农民工本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

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支付时间等相关条款。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劳动合同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项目部应当留存招用农民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并负责检查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3) 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本单位和承包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录入、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须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分包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在工程项目部现场设置劳资专管岗位，负责本项目招用农民工的日常管理，包括施工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进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反映农民工基本信息（包括姓名、年龄、籍贯、身份证号、家庭地址、工资卡号、联系方式）、岗位技能信息（文化程度、培训信息、技能水平）、劳动合同信息、进退场时间、在岗考勤、工资支付（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诚信信息等。台账报建设单位备案，并至少保存至项目交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分包单位应当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工资专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农民工工资。

(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规范实名制管理方式，强化现场考勤管理，及时准确地向建设单位报备农民工实名制考勤信息。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施行实名制考勤。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现场农民工考勤信息，考勤记录按月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向农民工公示。

(6)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每月至少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不足 1 个月的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或者通过第三方电子支付平台在用工结束之日起一周内结清，同时留存农民工本人签名或者手印，并做好说明短期用工或者临时性用工情况的书面记录。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

(7)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加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后加“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名称和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可使用规范化简称。

(8)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或手印确认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项目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参照施工总承包单位考核流程执行，并将工资支付表、工程进度等相关资料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后，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9) 农民工工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准确计薪、按时足额支付。施工单位不得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不得采取每月支付生活费、年底结算工资的方式支付工资。按照每月基本工资与年底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支付工资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支付标准和时间。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维权告示牌”，明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通过张贴二维码等方式公开项目基本信息，供社会查询，公开的项目基本信息应当和台账管理内容一致并及时更新。

(11) 工程已经全部完成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

以及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1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涉及到的效益收费按照 4%计取，核减额在 5%内核减收费不计，核减额超过 5%的核减收费由承包方承担。

（13）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全称)：\_\_\_\_\_（联合体牵头人）

\_\_\_\_\_（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_\_\_\_\_项目\_\_\_\_\_标段工作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经双方签署的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书面协议、书面纪要和备忘录；

（2）本合同协议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6）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合同通用条款；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1）联合体协议书。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元)。其中：

（1）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工程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其他专题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 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6.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8.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9. 承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后 1 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并取得施工图设计批复。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6  个月，工期从签署合同协议书之日算起。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业主单位）（以下称业主）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业主、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业主的义务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业主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业主或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业主、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见证单位为\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共六份，甲、乙双方与见证单位各执二份。

业主单位：\_\_\_\_\_

承包人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见证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 (业主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严格“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步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 (业主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  
\_\_\_\_\_（职务）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承包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姓名）  
\_\_\_\_\_（职务）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书

结算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 2.3.3 严格控制公司超常规、大额度从项目部提取资金。

2.3.4 承包人“资金支付计划表”外大额资金使用：业主对“资金支付计划表”外大额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控制现金提取额度，对超定额的或者偶然性项目开支，提交费用清单，判断其合理性，无合理文件证明的，银行拒绝大额现金支取。

2.3.5 往来款项：承包人建设期内应专款专用，杜绝资金外借。

2.4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或者年终不能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拨款，要求丙方协助暂停办理乙方账户内的结算，有权采取相应违约责任追究措施，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2.5 抽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收支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另行开户。

2.6 建立“承包人资金使用台帐”。

2.7 定期对乙方项目部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财务检查。

2.8 在乙、丙双方由于资金使用等相关问题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3.1 项目经理部成立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户；在工程建设期间，除甲方同意外，不得再另行开设账户。

3.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3.3 工程建设初期编制工程总体“资金使用计划表”，每月编制“资金支付计划表”，并附有相关资料，每月5日前报送至项目管理单位、业主流转并分别签署意见。

3.4 按期支付民工工资，督促分包单位支付民工工资，执行省、市保护民工权益的各项规定与措施。

3.5 在保证本合同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职工保险、养老及医疗保险、工会经费等款项，但须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3.6 专用账户不得办理托收支付、背书转让，不得办理汇票、本票业务。

### 4. 丙方的权责

4.1 成立由分管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4.2 根据乙方的“资金支付计划表”及甲方的意见，审核资金支付合理性，并按规定办理各项支付，严格监督乙方违规支付资金的行为。

4.3 办理乙方日常备用金的支付。

4.4 对乙方资金使用中的异常行为及时通报甲方。

4.5 每月编制乙方 “资金支付实际情况表 ”，并报送甲方、乙方。

4.6 为甲、乙方提供便利化的银行服务。

5. 甲、乙、丙三方本着实事求是、诚实信用、协作一致的原则，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得以监管为由干涉承包人的事务和提出不合理要求，应积极履行及时付款的承诺。

6.2 乙方不得以支付工程款、上缴管理费等名义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乙方发生转移、挪用、外借项目建设资金行为时，甲方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天)收回，逾期不收回的乙方应承担转移、挪用、外借资金的违约责任。

6.3 乙方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单位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兑现，造成集中上访事件时，甲方有权扣留承包人合同内资金，必要时可以直接支付。

6.4 丙方不得以开展建设资金监管为由对乙方的结算申请采取压票、拖延支付时间等方式达到截留资金的目的，丙方还应根据监管协议要求对承包人的结算、融资等工作给予方便化、快捷化。经甲、乙双方认定，结算银行有截留资金、影响工程建设行为时，有权终止“资金监管协议”，另行开户。

7.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中标合同的补充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结算完成后结束。

8.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9. 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生效。一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结算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

### 2、工程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园区路，西临苏南运河，北靠清溪河，南面为河浜及村庄，东侧为在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

## 二、建设背景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工程拟建设 5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1 个待泊泊位，泊位总长度 514.2m。预测 2035 年吞吐量 240 万吨，其中件杂货 180 万吨、集装箱 6 万 TEU。港区后方陆域配套建设相应的集装箱堆场、件杂堆场等相关辅助设施。本工程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拿到岸线批复。

考虑暂时无法完成对工程南侧地块的征收，本次拟先开展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建设 2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泊位总长度 173m。设计年通过能力 108 万吨/年，港区后方陆域配套建设相应的集装箱堆场、件杂堆场等相关辅助设施。

一期工程的陆域提质改造工程已于 2023 年开始实施，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工，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施工完成。陆域提质改造工程维持原码头不变，对 5.5 万 m<sup>2</sup> 陆域进行规范化提升改造，设置了集装箱堆场、件杂货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与后方规划的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形成港产互动。

一期工程原为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及厂区，码头建设规模为 1 个 500 吨级液体化工船泊位和 2 个 500 吨级散货船泊位，岸线展长 243m，其中钢筋混凝土驳岸长 223m，4 座钢筋混凝土吊机基础总长 20m，结构安全等级为 II 级。为提升一期码头现有条件，拟对现有码头进行提等。

## 三、建设规模

本工程拟将原 3 个 500 吨级码头提升为 2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建设码头总长度 173m，新建护岸长度 74.7m。

#### 四、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具体内容以初步设计方案中方案一为准。

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和内容为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码头提等工程 EPC 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1、施工图设计

根据相关资料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水工建筑物工程、供电、照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消防、给排水工程、控制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导助航设施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深度满足水运工程相关标准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 （1）工程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在利用原有码头位置，沿京杭运河南侧布置 2 个 2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停泊水域布置在泊位前方，停泊水域宽度为 27.6m。本工程码头面高程维持原有码头面高程不变，为▽3.02，设计河底高程为▽-3.15。码头上下游新建护岸长度 74.7m。

##### （2）水工建筑物结构：

现状码头驳岸结构形式为悬臂式挡墙结构，码头面高程▽3.1，作业带顶高程▽2.9（现状为▽1.8），前沿设计底高程▽-2.1，墙身高 6.4m，结构分段为 10m，底板下设 2 根  $\Phi 500\text{mm}$ PHC 管桩基础，桩长 23m，横向间距 2.2m，纵向标准间距 1.66m。

##### 1) 码头

##### ①码头有轨段结构

码头有轨段结构采用排桩式结构，结构段长度 12.1m，码头顶标高▽3.02，码头前沿设置防洪墙，高程与原有防洪墙一致，为▽4.1。设计河底高程▽-3.15，上部胸墙采用“L 型”结构形式，胸墙顶高程同码头面，胸墙高 1.5m，胸墙前沿顶部设置 1.1m 高防洪墙。前墙采用现浇连续墙+帽梁+ $\Phi 800\text{mm}$  密排

钻孔灌注桩的组合结构。灌注桩桩长 18m，桩间距 1.1m，上部为 0.8m 高现浇帽梁和 0.8m 厚现浇连续墙，墙顶高程 1.5m，底高程-3.15m。

前轨道基础采用矩型轨道梁+桩基础结构，轨道梁宽 1.4m，高 1.6m。为减少前墙位移和充分利用现有结构，轨道梁与胸墙间通过植筋现浇成整体，轨道梁桩基与前墙间通过植筋、设置扩大节点并现浇连续梁连接。前轨下设密排灌注桩结构，在承担工艺设备荷载的同时，加固原码头挡墙。桩基为  $\phi 800\text{mm}$  灌注桩，桩间距 1.1m，桩基采用长短桩间隔排布方式，长桩间距 3.3m，桩长 36m，其间布置 2 根短桩，桩长 30m，用于隔离后方荷载。原固定式起重机基础两侧，分别采用 1 根  $\phi 1200\text{mm}$  灌注桩，桩间距 8m，桩长拟定为 36m，固定吊上部结构采用矩形钢筋砼轨道梁，梁宽 1.8m，高 1.5m。前轨道梁设置 11 处扩大基础，用于系缆，扩大基础尺寸  $5.8\text{m} \times 1.8\text{m} \times 1.5\text{m}$ ，系船柱基础下方增设 1 根  $\phi 800\text{mm}$ PHC 桩（B 型，壁厚 110），桩长 36m。

原固定吊区域轨道基础为非密排桩结构，拟在轨道后侧增设扩大节点，节点下设  $\phi 800\text{mm}$  钻孔灌注桩，与前墙形成双排桩结构。

后轨下部桩基础采用  $\phi 800\text{mm}$ PHC 桩（B 型，壁厚 110），桩长 36m，标准间距 3.8m 及 3.4m。两轨间采用水泥搅拌桩加固地基。

## ②码头无轨段结构

上游侧无轨段码头采用新建双排桩结构，上部胸墙采用“L 型”结构形式，胸墙顶高程同码头面，胸墙高 2.9m，上口宽 0.8m，下口宽 4.7m，胸墙前沿顶部设置 1.1m 高防洪墙。前墙采用  $\phi 1000\text{mm}$  密排钻孔灌注桩，桩长 22m，桩间距 1.1m，后排采用  $\phi 800\text{mm}$  钻孔灌注桩，桩长 22m，桩间距 2.2m。

## ③码头附属设施

根据设计船型的靠泊能量，以及船舶的靠泊形式，码头采用竖向布置 SA400H $\times$ 2000L 橡胶护舷，横向布置 GD300H $\times$ 1500L 改良 D 型护舷。码头系缆设施采用 250KN 系船柱。

## 2) 护岸

码头两侧通过新建护岸与已建航道护岸衔接。

护岸拟采用排桩结构，顶高程 $\nabla 3.02$ ，前沿底高程由 $\nabla -3.15$ 向两侧现状泥面过渡，过渡段坡比 1:4。排桩基础采用  $\phi 1000$  钻孔灌注桩，桩顶高程 $\nabla 1.60$ ，桩长 23m，间距 1.1m，墙后设置  $\phi 600$  高压摆喷桩、 $\phi 500$  水泥搅拌桩作防渗

及加固处理，高压摆喷桩在紧临灌注桩后侧间隔布置，桩顶高程▽1.50，桩长5m。摆喷桩后采用Φ500水泥搅拌桩处理，间距1.2m，梅花型布置。排桩顶设矩形钢筋砼胸墙，墙高1.5m，上口宽1.6m。

(3) 供水、供电、消防等配套工程设计：

按照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完成满足港区正常生产所需要的配套工程设计。

(4) 后续服务：协助施工及监理招标，施工配合等。

注：上述设计内容主要参照本工程初步设计文本，未尽事项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标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如涉及重大设计调整，应参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完成初步设计变更工作。

## 五、工程技术标准

- (1) 《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JTS 110-7-2013)；
- (2)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 (3) 《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
- (4)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JTS144-1-2010)；
- (5) 《码头结构设计规范》(JTS167-2018)；
- (6) 《码头结构施工规范》(JTS215-2018)；
- (7) 《水运工程地基设计规范》(JTS147-2017)；
- (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JTS169-2017)；
- (9)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
- (10)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S146-2012)；
- (11) 《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 181-5-2012)；
- (12) 《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 (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 (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16)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7)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JTS 150-2007)；
- (18)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其他标准、规范。

## 六、说明

（一）本项目为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交钥匙工程”），中标单位施工图优化设计需满足初设设计文件及建设单位要求，并做到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参考初设设计的各项要求及建设单位要求进行设计。
2.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及当地政府规程等进行设计。
3. 遵照限额设计，严格控制成本进行设计。
4. 保证各阶段设计文件的质量和完整性，完成各项报批、办证等建设手续。
5. 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等需要。
6. 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完成修改变更设计工作。
7. 参加项目设计技术交底、竣工验收等工作。
8. 在满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下，须采用本公司指定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做法。
9. 按时参与建设单位举行的各阶段设计讨论及施工协调工作会议。
10. 本任务书中涉及内容如有与现行规范冲突，以规范为准,但如影响到功能、美观、造价时需与建设单位（发包人）沟通。

（二）本项目中标单位施工前需做到以下要求并通过建设单位审核。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转换费用较大，应在施工预算中考虑，并包含在措施费中。
2. 中标单位要提供后方堆场在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营所要的保护性措施。

###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见招标文件附件）。
2. 发包人取得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表格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设计费的说明：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程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1.3 勘察（测）费的说明：勘察（测）费投标报价。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程勘察（测）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1.4 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用+一般项目（承包管理费及工程保险费、检验与检（监）测费、设计费、其他专题费用）+安全生产费+基本预备费；

注：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1.5 实际合同价=中标设计费+确定的施工建安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的费用±施工期间材料涨跌超过 10%部分的费用+实际已发生的专题费用-施工图未施工部分；

注：①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

1.6 发票和税金约定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按照合同范围内的不同工作对应的纳税类别分别开具发票：

1) 工程设计、检测、专项验收、专题费用和总承包管理费等服务类，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建安工程开具税率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

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盛泽作业区长三角（盛泽）现代供应链  
产业园码头一期工程CSJSHZ-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br>(元) | 备注                       |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二  | 一般项目              |           |                          |
| 1  | 承包管理费及工程保险费       |           |                          |
| 2  | 检验与检（监）测费         |           |                          |
| 3  | 设计费               |           | 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费用。             |
| 4  | 其他专题费用            |           |                          |
| 三  | 安全生产费（工程费用*1.5%）  | 285624.80 | 不可竞争（概算工程费用*1.5%）        |
| 四  | 基本预备费（（一+二+三）*5%） |           | (工程费用+一般项目+安全生产费)<br>*5% |
| 五  | 合计（一+二+三+四）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表

1. 工程费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费用<br>(元) | 备注 |
|----|---------|-----------|----|
| 一  | 工程费用    |           |    |
| 1  | 疏浚工程    |           |    |
| 2  | 水工建筑物工程 |           |    |
| 3  | 拆除工程    |           |    |
| 4  | 临时工程    |           |    |
| 二  | 小计（元）   |           |    |

注：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表

## 2.1承包管理费及工程保险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费用 | 费率（%） | 费用（元） | 备注      |
|----|----------------|------|-------|-------|---------|
| 1  | 总承包管理费         |      | 3%    |       |         |
| 2  | 工程保险费          |      | 0.40% |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 3  | 小计（元）<br>（1+2）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表

## 2.2检验与检（监）测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费率（%） | 费用（元） | 备注        |
|----|-----------|---------------------------------|-------|-------|-----------|
| 1  | 检验与检（监）测费 |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检验与检（监）测费等工作所需的费用 | 0.50% |       | 工程费用的0.5% |
| 2  | 小计（元）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表

2.4其他专题费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费用（元） | 备注 |
|-----|------------------------------------|--------------------------------|-------|----|
| 1   | 其他专题费用（1.1+1.2+1.3+1.4+1.5+1.6）    | 该项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br>他所有专题工作所需的费用 |       |    |
| 1.1 | 安全预评价                              | 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    |
| 1.2 | 职业健康预评价                            | 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    |
| 1.3 | 消防专篇                               | 编制消防设计专篇报告                     |       |    |
| 1.4 | 通航保障方案                             | 编制通航保障方案                       |       |    |
| 1.5 | 交工验收                               |                                |       |    |
| 1.6 | 专项验收                               |                                |       |    |
| 1.7 | 竣工验收（业主组织）                         |                                |       |    |
| 2   | 小计（元）（1.1+1.2+1.3+1.4<br>+1.5+1.6）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 (项目名称) \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 (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安全目标：\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承诺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① 项目负责人（牵头人）： _____<br>② 设计负责人： _____<br>③ 施工负责人： _____ |    |
| 2     | 总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3     | 质量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 4     | 安全标准          |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
| 5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去除其他专题费用）的 10%（含 50% 安全生产费用）。                     |    |
| 6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签约合同价的 1%/天                                             |    |
| 7     | 逾期交工违约金<br>限额 | 累计最高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    |
| 8     | 缺陷责任期         |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除疏浚工程）                                 |    |
| 9     | 质量保证金限额       | _____ %工程价款结算复审总额                                       |    |
| 10    | 保修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注：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采用：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人代表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采用：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人代表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必须填报）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工作；

\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职责分工作为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的评审依据。

2.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委托代理人签署，需另外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对于联合体牵头人，投标文件中已有授权委托书的，不需要另外提供）。

##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

1、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

2、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此处附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应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投标保证金：此处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3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保函（保险）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 EPC 总承包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 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包人建议书

- （一）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
- （二）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及设计创新思路
- （三）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 （四）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五）后续服务
- （六）其他

## 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总体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要点

|                |  |                 |  |                 |  |
|----------------|--|-----------------|--|-----------------|--|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                 |  |                 |  |
| 申请人全称：         |  |                 |  |                 |  |
| 主要业务：          |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br>号：   |  | 注册资本(元)：        |  | 信用等级：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br>(人)： |  |                 |  |
| 办公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姓<br>名：   |  | 技术负责人职<br>务：    |  | 技术负责人电<br>话：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职务：          |  | 联系人电话：          |  |
| 联系人邮箱：         |  |                 |  |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br>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br>号：    |  | 企业资质有效<br>期：    |  |
| 企业资质名称及<br>等级： |  | 企业资质证书<br>号：    |  | 企业资质有效<br>期：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br>编号： |  |                 |  | 安全许可证证书<br>有效期： |  |
| 基本户开户行：        |  |                 |  | 基本户户名：          |  |
| 基本户账号：         |  |                 |  |                 |  |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                          |  |
|--------------------------|--|--------------------------|--|
|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br>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br>产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br>产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br>额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br>额一期末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br>债一期末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br>额一期末余额：  |  |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br>益一期初余额：  |  |
|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br>权益一期初余额： |  |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br>权益一期末余额： |  |
|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br>收入：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br>务收入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br>务利润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br>出：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br>额：       |  |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br>润：        |  |
|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br>金净流量：    |  |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  |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    |      |      |      |      |      |
|-------------------|-----------|----|------|------|------|------|------|
| 序号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姓名 |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项目职务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介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竣工质量评定：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交/竣工日期(年、月)：        |  | 是否为分包：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br>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工程地点：           |  |            |  |
| 合同标段：           |  |            |  |
| 合同价(元)：         |  | 剩余工作量(元)：  |  |
| 项目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承建主体队伍：         |  |            |  |
| 合同工期(天)：        |  | 开工日期(年、月)： |  |
| 预期交/竣工日期(年、月)：  |  | 工程形象度：     |  |
|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工程简介：           |  |            |  |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型 | 中标金额<br>(元) | 项目负责<br>人 | 项目技术<br>负责人 | 发包人单<br>位 | 发包人联<br>系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类别             | 技术人员 |      |      |      | 管理人员 | 技术工人 | 其他人员 | 合计 |
|                | 小计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      |      |    |
| 人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illegible]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作年份 | 用途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序号 |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投标人情况说明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表 14 信用情况表

| 项目                  |          | 目前信用情况                                                       | 备注 |
|---------------------|----------|--------------------------------------------------------------|----|
| <b>投标人</b><br>(江苏省) | 信用等级     |                                                              |    |
|                     | 综合得分     |                                                              |    |
|                     | 是否被列入红名单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注：

1. 本表后须附“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  
<http://jtyst.jiangsu.gov.cn/col/col41780/index.html>”的查询截图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以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的信用情况为准。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截图扫描件。
3. 红名单截图（如有）。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各成员均需填报。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工程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备注                         |
|---------------|--------|----------|----------------------------|
|               |        |          | 注：若无分包计划，<br>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        |          |                            |

注： 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若有分包计划，需认真填写上表，若实际分包情况与本计划表不符的，投标人须承担所有 责任。 3、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材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

# 承诺函

##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项目的  
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本承诺书。

## （2）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中主要从业人员是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 (3)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任职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均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此次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贵方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如有虚假，我方愿接受你方对此作出的一切违约决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一切处罚，且知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中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书》中要求的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须由任职项目的发包人同意并加盖发包人单位公章）。

招标人保留核验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对应原件的权利，若投标人无法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原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法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本公司同时承诺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 号）规定，尤其是项目经理业绩均满足“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以上，并与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部信用信息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有特殊情况的，已经业主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4 号令）等文件（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执行，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每月除按规定报送的财务支付月报，还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该项目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情况的相关资料（包括该项目劳务作业人员名册、职工工作卡及有关支付工资的财务证明等），并主动督促分包队伍和关联单位做好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并对分包单位的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举报投诉、聚众闹事、集体上访等事件，我单位愿承担所有责任。

4、本公司同意：不以被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如实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信息服务系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7) 确保工程质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列承诺，出现非法分包或违法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 (8) 限额设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_\_\_\_\_项目\_\_\_\_\_标段范围内的工程费暂定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EPC 总承包范围内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金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金额，按合同约定调整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其他材料

### 附件清单

| 证明材料名称                                                                                                                                                                                                                                                                                            | 备注    |
|---------------------------------------------------------------------------------------------------------------------------------------------------------------------------------------------------------------------------------------------------------------------------------------------------|-------|
|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如有）<br><br>注：投标人如有“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投标报表》无法体现资格审查和评分所要求反映的相关信息数据时，应当提供“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者政府相关网站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br><br>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网站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br><br>注：《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       |
| 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       |
|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
| 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       |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                                                                                                                                                                                                        |       |
| .....                                                                                                                                                                                                                                                                                             | ..... |

注：1. 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的材料。

2、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人须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或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交有效的社保查询途径及人员社保信息供评标委员会核实。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或其下属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工程量清单说明